

关于广元市利州区 2018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局长 彭 周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八届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2018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紧紧围绕全区经济发展大局，严格执行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八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团结依靠全区干部群众，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切实履行支出责任，经济保持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2018 年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385 万元（税收收入 473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4%；非税收入 230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9.14%。其中，增幅前三位的税种分别是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3872 万元，增幅 60.66%；增值税完成 21371 万元，增幅 47.96%；印花税完成 756 万元，增幅 38.72%），为调整预算的 103.14%，

增长 11.89%；加上级补助收入 209556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1038 万元、调入资金 992 万元，收入总量为 30197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37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46%，增长 3.8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607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998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41 万元，支出总量为 301971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2018 年累计收到上级补助收入 209556 万元，增长 10.16%。其中：返还性收入 6879 万元，下降 7.4%，主要是金融保险业增值税省区“五五分享”引起的税收返还减少，占上级补助收入的 3.3%；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3905 万元，增长 8.2%，占比为 54.4%；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8772 万元，增长 14.5%，占比为 42.3%。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42%；公共安全支出 10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5%；教育支出 558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45%；科学技术支出 1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5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6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7.3%；节能环保支出 47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5.59%；农林水支出 57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51%；交通运输支出 127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0.16%；商业服务等支出 6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1.65%；金融支出 1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4.92%；国土海洋

气象等支出 24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3.83%；住房保障支出 14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6.56%；其他支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债务付息支出 4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23%；债务发行费用 18 万元。

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 与向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增加 1 万元，一是市对区结算补助调增 128 万元（文化事业建设增加 158 万元，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金结算方式改变减少 30 万元），二是省对以前年度地灾资金进行清算收回调减上级专项补助 260 万元，三是调入资金增加 1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增加 1 万元，主要是原地税三代手续费上解增加支出。

2. 2018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61 万元（上年调入 820 万元、当年超收 2141 万元），当年使用 820 万元，年末余额为 2141 万元。

3. 2018 年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580 万元，同比增加 1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22 万元，同比增加 2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44 万元，同比增加 1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 552 万元，同比减少 2 万元。

4. 2018 年，收到上级下达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19059.5 万元，主要有雷家河水库建设 6000 万元，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县级

医院建设 5000 万元，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250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1412.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431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27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24%，同比增长 66.04%；加上级补助收入 1314 万元、调入资金 69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0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52326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实现 5232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96%，同比增长 75%；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实现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与向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349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40 万元；上年结转 23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实现 2310 万元（杨家岩煤矿国有企业三供一业改造 2307 万元、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3 万元），调出资金 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与向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2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82%，同比增长 16.1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3678 万元，为调整预

算的 91.95%，同比增长 24.72%。当年结余 1613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12191 万元。

与向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1 万元，当年结余增加 1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增加 1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年终结算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1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纳入市级统筹管理，收支均不纳入区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83903 万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 184024 万元内，分类型看：全区一般债务限额 145593 万元，余额 14550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8431 万元，余额 38400 万元。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与向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数一致。

以上 2018 年决算，请予审查批准。

二、依法理财，勇于担当，2018 年财政工作圆满收官

（一）加大征管力度，财政收入持续增加

2018 年把组织收入作为第一要务，面对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的状况，全面了解和掌握税收征管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取积极措施，在大力支持、减免、下降、“放水养鱼”的同时，持续加大组织收入和入库力度，不断改进与完善收入征管方式方法。加强与税务部门协调配合，与区目标办协同督导、确保收入序时进度，认真分析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对财政收入和经济运行的影

响，加强预算执行分析、税源情况分析和重点税源监控，堵塞税源漏洞。积极适应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改革，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把预算调整追加与非税收入适当衔接，依法依规征收，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缴库行为，确保非税收入及时入库，2018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7亿元大关，同比增加7479万元，增幅11.89%，收入总量与增幅均在全市县区排位第一，高于全省平均增幅2.59个百分点。

（二）优化支出结构，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重视民生投入，兜牢“三保”底线。全面兑现退休养老金、城乡低保、城乡医保等各项社保提标政策，全面保障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政策有效落实和足额发放。健全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支持城镇居民就业创业，同时积极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加快推动经济发展，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着力深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全覆盖。2018年投入教育、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农林水、城乡社区等民生方面资金累计1864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8.1%，同比增长1.1个百分点。

（三）严控限额余额，债务风险持续防范

建立规范完整的区级政府债务台账，全面、准确地掌握债务的整体运行情况，及时准确地跟踪和监控债务变化。按照依规举债，加强管理，规避风险的原则，严格控制政府性债务增量，严

格执行国家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严守当年债务规模不突破限额，除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政府债券以及转贷的债务外，不以任何方式新增债务。全面清理隐性债务存量，制定了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切实强化隐性债务化解管理。截至 2018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4024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83903 万元（一般债务 145503 万元，专项债务 38400 万元）。2018 年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受到了省财政厅通报表扬。

（四）严把评审关口，投资项目持续增效

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服务财政预算管理为主线，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积极开展财政投资项目的预、决算评审工作。严格评审程序，注重实地现场查勘，努力控制工程造价，认真履行和强化财政投资管理职能，加大财政监督力度。2018 年全年共完成评审任务 205 项，送审额为 14.24 亿元，审减额 1.06 亿元，审减率 7.45%。

（五）围绕严格支出管理，财政改革持续推进

一是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8 年度对我区近几年本级安排财政资金进行了梳理，从资金量较大、受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财政资金中选取了 19 个项目，开展联合工作组的现场绩效评价，评价金额达 21825.83 万元；对 2017 年度 9 个乡镇 35 个省定脱贫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进行了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组织项目单位认真分析原因，落实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同时加大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的业务指导，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二是深化国库收付改革，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2018年“大平台”共完成支付351722万元，其中直接支付10936笔，支付金额2868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570万元；授权支付21988笔，支付金额648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436万元，增幅高达42.8%。三是完善公务卡结算制度，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2018年底纳入“大平台”公务卡管理单位180家，首次实现全覆盖，刷卡笔数19768笔，报销金额5848万元。公务卡支出占授权非转账支出的比例达94.59%，其中授权支付中的现金支付金额为204万元，同比下降200万元，降幅达49.47%，现金支出管控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进一步理顺采购监管职能，完善采购目录和标准，实行并联审批，创新采购方式，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益。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312691.48万元，实际采购303134.13万元，节约财政资金9557.35万元，资金节约率3.06%。五是2018年财政收支和预决算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绩，预算支出管理和部门决算均获全市考核一等奖。

（六）加强制度建设，监管措施持续有力

一是落实“八项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全年一般性支出同口径24个款级科目压减8380万元，压减率20.95%。组成检查组对全区17个乡镇街道、39个

区级部门开展滥发奖金、工资、补贴情况专项检查。对所有预算单位开展“三公”经费管理乱象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检查。二是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力度，推进财政存量资金的统筹使用。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用于政府重点支出，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全年收回存量资金 16105.52 万元。

（七）发挥党建引领，国企改革持续深化

一是国企党建工作凸显成效。在理顺监管体制的同时，全面规范区属国有企业党建体制，6 家企业党组织组建完成，国企党建和党的领导写入公司章程，5 家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纳入区委管理。二是建立了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以大量真实可靠的数据作为支撑，涵盖了金融类企业、行政事业、国有自然资源等多个领域，加强了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的监督，推进了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2018 年拍卖成交公车改革车辆 96 辆，评估价 232.6 万元，成交价 319.4 万元，溢价率 37.3%，2019 年 8 月完成企、事业单位车改，拍卖处置改革车辆 5 辆，评估价 11.8 万元，成交价 21.7 万元，溢价率 83.9%。三是探索建立了以管资本为主适应区属国有经济发展的国资监管新模式。建立区属国有企业资金管理池，设立偿债准备周转金，平衡了国有企业防范债务资金调度，2018 年平衡资金调度 1.47 亿元，实现企业融资还本付息 10.81 亿元。拓宽融资渠道，积极统筹推进融资工作。做好收益平衡测算，积极推进项目包装发债

工作，优化债务结构，2018年国有企业包装的专项债券资金到位1.6亿元（截止2019年8月到位资金3.2亿元）。

三、全面落实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加快建立透明预算制度，编制50张预决算信息公开样表，搭建覆盖94个区级部门的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全区预决算公开标准化体系基本建立，公开内容和范围实现全覆盖。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政策，预算安排方式更加科学，财政资金统筹能力不断增强。完善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根据中央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探索构建区级预算支出标准体系，修订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日益完善。探索建立政府采购预算和基建预算，清理归并专项经费项目，专项项目数量持续减少，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研究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推动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前移关口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对94个部门在预决算编制阶段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把绩效和预算编制、上会、批复、公开“四同步”。全面启动扶贫资金预算绩效动态监控，强化绩效目标过程管理。持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出真招、见实效。

（三）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

建立考评问效机制，统筹用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财政金融互动、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放大政策效应，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区财、银、企运用财金互动政策，通过投贷联动、过桥融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并撬动金融机构投放市场资金 30 亿元。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2019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冲刺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财政管理工作面临着无法改变的新形势、无法放弃的新挑战，我们将深入贯彻《预算法》，认真落实《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按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改进预决算编报工作，提高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和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可持续性。按照区委对财政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人大对财政工作的监督要求，围绕提高收入增长质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定信心，扎实工作，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全力以赴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